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6,7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約0.1708港元折讓約12.18%。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潛在投資(如出現)。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認購

###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一名認購人－Asia Unite Limited；及  
(iii) 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名認購人及擔保人（即第一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3,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2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7%。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二名認購人－胡海軍，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500,000港元認購合共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7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三名認購人—貢東欣，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500,000港元認購合共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7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四名認購人—彭克西，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四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500,000港元認購合共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7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 第五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五名認購人—張貴卿，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005,000港元認購合共66,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66,7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3%。

各認購人彼此獨立。

###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6,7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496,7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967,000港元。

###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認購人之身份及第一份認購協議增加擔保人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相同。下文所載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約0.1708港元折讓約12.18%。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後約74,000,000港元，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4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發生於達成認購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96,766,80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並無獲使用。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為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鑑於近期經濟增長及股市之表現，本公司擬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增強其財務狀況，這將令本公司能夠擴大資本基礎以把握中國未來之投資機會，以達致資產長期資本升值(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就若干潛在投資機會與若干潛在實體進行商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

無與該等潛在實體達成任何協議。倘本公司就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如有規定）。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潛在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而發生下列變動：

|                                    |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       |               | 緊隨認購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527,354,830          | 21.19         | 527,354,830          | 17.67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 208,373,220          | 8.38          | 208,373,220          | 6.98          |
| 段傳良 (「段先生」) (附註2)                  | 46,750,000           | 1.88          | 46,750,000           | 1.56          |
| 馮卓能 (「馮先生」) (附註3)                  | 190,909,092          | 7.67          | 190,909,092          | 6.40          |
| 小計                                 | 973,387,142          | 39.12         | 973,387,142          | 32.61         |
| 第一名認購人                             | –                    | –             | 220,000,000          | 7.37          |
| 第二名認購人                             | –                    | –             | 70,000,000           | 2.35          |
| 第三名認購人                             | –                    | –             | 70,000,000           | 2.35          |
| 第四名認購人                             | –                    | –             | 70,000,000           | 2.35          |
| 第五名認購人                             | –                    | –             | 66,700,000           | 2.23          |
| 小計                                 |                      |               | 496,700,000          | 16.65         |
|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認購人)                    | 1,514,746,888        | 60.88         | 1,514,746,888        | 50.74         |
| 總計                                 | <u>2,488,134,030</u> | <u>100.00</u> | <u>2,984,834,030</u> | <u>100.00</u> |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杜林東先生（「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27,354,830股股份之權益。
2.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段先生實益擁有。段先生亦實益擁有46,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段先生被視為擁有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之208,373,220股股份之權益。
3. 杜先生及馮先生均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8,9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118,990,000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496,766,80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李朝波，第一名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一名認購人」 | 指 | Asia Unit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實益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二名認購人」 | 指 | 胡海軍，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三名認購人」 | 指 | 貢東欣，為獨立第三方  |
| 「第四名認購人」 | 指 | 彭克西，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五名認購人」 | 指 | 張貴卿，為獨立第三方  |
| 「認購人」    | 指 |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之統稱                     |



|           |   |  |
|-----------|---|--|
| 「第一項認購」   | 指 | 第一名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第二項認購」   | 指 | 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第三項認購」   | 指 | 第三名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第四項認購」   | 指 | 第四名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第五項認購」   | 指 | 第五名認購人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      | 指 | 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三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之統稱           |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就第一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就第二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第三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就第三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第四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就第四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第五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五名認購人就第五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認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496,700,000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